

内蒙古自治区综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文件



内综疾字〔2022〕257号

关于举办内蒙古自治区耐多药结核病防控工作 能力提升培训班的通知

各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核病防治所）、结核病定点医院，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

为进一步加大结核病综合防控的工作力度，加强耐多药结核病防治工作，推动结核病防治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的应用，以提高防治、临床及管理业务的水平、诊疗技能和管理能力，整体提升全区结核病防治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在“中国防痨公益基金全国结核病防控促进计划—人才培养项目（星辰计划）”的支持下，定于2022年9月2-5日在呼和浩特市组织举办内蒙古自治区耐多药结核病防控工作能力提升培训班。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一）耐多药结核病诊断及规范解读、常见错误解析；

（二）耐多药结核病患者及特殊人群的治疗及方案调整；

（三）抗结核药物不良反应及处理；

（四）耐多药结核病实验室诊断及质量控制；

（五）耐多药结核病治疗转归数据分析与评价；

（六）耐多药结核病登记报告及监控评价；

（七）病案讨论等。

二、培训时间

2022 年 9 月 2 日报到，3-4 日培训，5 日离会。

三、培训地点

内蒙古新城宾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呼伦南路 40 号，电话：0471-6660888）。

四、参加人员

（一）各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核病防治所）主任或分管主任（所长）、结核病防治科负责人、结核病实验室负责人及负责耐药管理、统计监测的人员共 5 名。

（二）各盟市结核病定点医院院长或分管院长、结核病防治科负责人、结核病实验室负责人及负责耐药临床诊疗、统计监测的人员共 5-6 名。

（三）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分管院长、结核病防治科负责人、结核病实验室负责人及负责耐药临床诊疗、统计监测、患者随访和关怀（咨询员）的人员共 6 名。

（四）自治区综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核病防治相关专业人员和培训师资等。

五、其他事宜

（一）培训班所有师资、学员均需通过“星辰计划”项目系统（<http://rencaipeixun.cata1933.cn/>）注册参会。

（二）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请参加人员严格遵守进入呼和浩特市防控政策要求，旅途期间加强个人防护措施，保障身体健康，确保培训工作顺利进行。

（三）有需开展患者病案讨论的，请提前做好 PPT 并准备相关资料。

（四）参加人员食宿由培训班负责，交通费及差旅费自理。培训班不安排接（送）站，请参加培训人员自行前往培训地点。

（五）请各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核病防治所）负责通知定点医院按时参加培训，并汇总培训班回执（见附件）于 8 月 31 日前报至 machunyan1711@sina.com。

联系人：马春燕

电话：18647373682。

附件：培训班回执

内蒙古自治区综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培训班回执

姓名	单 位	性别	民族	职务	手机号码	报到时间

内蒙古综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印发

校对：马春燕

共印 3 份